

小作争議調査表

(月報番號第一九六號)

場 所	關 係 人 員	地 主 關 係 團 體	原 因	事 要 項 求	經 過
發 生 昭 和 十 年 十 月 二 日 終 熄 昭 和 十 年 十 月 十 四 日	地 主 神 在 神 社 有 (代 表 神 武 始 外 十 五) 小 作 人 福 地 次 郎 關 係 地 種 類 面 積 田 一 又 二 十 九 步	神 在 地 主 派 合 小 作 人 由 農 九 州 州 農 會	十 作 人 口 大 約 十 年 以 來 七 石 七 斗 二 升 六 合 二 勺 納 入 農 民 出 合 之 昔 年 以 來 納 入 課 金 未 能 納 入 神 在 神 社 以 來 經 常 費 用 收 入 上 有 大 之 支 障 以 上 以 代 表 者 協 議 之 調 停 申 請 せ ば 困 難	土地 返還 滞納 十 作 金	十月二日地主滞納申請 十月十四日調停委員合席催 十作人 口 約 合 之 應 納 之 依 據 在 是 以 今 日 十 作 人 が 多 額 之 滞 納 金 上 付 上 同 人 口 約 共 同 生 計 困 難 等 有 在 事 請 求 上 之 應 納 金 不 存 四 半 納 金 之 請 求 上 之 不 存 却 之 地 主 側 之 同 情 上 未 能 允 允 此 條 件 之 解 決 手 法

(昭和十年十月分)

財團 協調會 福岡出張所

備 考	結 果
	前件 條項 撤 去 一 地主 十 作 人 引 續 課 金 永 代 納 付 せ ば 可 也 一 十 作 人 出 生 課 金 上 合 格 課 金 程 度 又 日 其 土 地 上 課 金 之 良 未 也 毎 年 翌 年 一 月 日 迄 十 神 在 已 長 事 務 所 迄 持 差 納 入 寸 也 可 也 一 地主 十 作 人 公 方 一 端 之 土 地 上 對 等 昭 和 十 年 翌 年 之 滞 納 十 作 金 三 石 四 斗 一 合 一 石 五 斗 以 減 納 上 一 石 五 斗 也 向 以 十 年 分 合 計 毎 年 一 斗 五 斗 納 入 前 項 之 滞 納 十 作 金 若 以 納 入 寸 也 之 承 認 寸 也 一 十 作 人 公 席 納 金 分 年 一 斗 三 升 七 斗 五 升 七 斗 五 升 也 完 納 寸 也 此 外 其 外 七 斗 五 升 七 斗 五 升 分 納 金 降 寸 也 一 十 作 人 口 地 主 上 無 斷 納 金 又 日 期 日 迄 改 訂 之 滞 納 十 作 金 及 毎 年 之 七 斗 五 升 七 斗 五 升 之 納 金 上 滞 納 寸 也 且 日 地 主 上 之 應 納 滞 納 金 上 以 完 納 寸 也 以 上 完 納 寸 也